

##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六八號十一樓

電話：(〇二) 二二七六四三三三

傳真：(〇二) 二七三〇二二一一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富達基金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收益分配期後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5 日

發文字號：(一〇六)富證信字第 120 號

### 公告事項：

- 一、依基金證券投資信託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基金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收益分配期後公告內容如下：

基金名稱	配息 基準日	除息日	發放日	每受益權單位 配息金額	
富達亞洲總報酬基金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5/2	106/5/3	106/5/17	新台幣	0.0420
富達亞洲總報酬基金月配息型美元計價級別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5/2	106/5/3	106/5/17	美元	0.0420
富達亞洲總報酬基金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5/2	106/5/3	106/5/17	人民幣	0.1021

### 二、收益分配發放方式

- (1) 若受益人之當月可分配收益總金額達新臺幣1,500元/美元50元/人民幣300元整，則當月發放之收益分配金額，將於扣除相關匯費，依事先約定之收益分配帳號於發放日給付。
- (2) 若受益人之當月可分配收益總金額未達新臺幣1,500元/美元50元/人民幣300元整，則其當月發放之收益分配金額將會自動轉入該受益人之帳戶並再投資本基金(本公司將另行寄發對帳單)。

三、收益分配之地點：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77 號 4 樓)

四、特此公告